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顿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郑勇、独立董事李文婷、孙文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8日为授予日/授权日，以31.9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5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35.44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151.03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